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对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32,7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内容：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报价人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供应商须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完成用户注册（供应商）。

报名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并报名**，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前，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直接登录报名购买），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投标人自助——操作指南”的对应栏目，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彩色扫描件、管理员授权委托书（注册时下载模板）彩色扫描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购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

网上注册及购标操作相关疑问可咨询我司电子商务部，**客服电话：020-66341904。**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并报名, 标书款支付方式电汇或网上支付, 不接受现金。注: 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 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318 评标室; 递交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318 评标室。

十二、本次磋商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481 元,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十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四、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0-66341984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田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13356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 李工、张工(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 020-66341984, 66341857;

传真: 020-66341796;

邮编: 510045;

电子邮箱: gdmeetc5@126.com

开户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标书费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保证金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115059332288

(三) 采购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1-35 楼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133561

传真: 020-83373570

邮编: 510045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2. 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函〔2016〕681号）、《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見》（粤府办〔2014〕54号）等文件要求，实现“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历史建筑保护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对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实现全面有效保护”的目标，经厅党组会议同意，现对《广东省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和互联网发布》进行采购。

4. 项目内容

为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结合国家、省政府倡导的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精神，本项目拟运用现代高新采集技术手段，对全省尚未完成数据采集的市历史建筑进行数据资料的采集，并利用新兴技术手段实现历史建筑及周围风貌的可视化。为推动全省历史建筑保护提供动力源泉，为培育各市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动新型城市建设、打造人文型智慧新城市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次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和互联网发布项目的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提出历史建筑数据的采集技术规范与成果标准。

2. 开发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

3. 采用倾斜摄影、全景影像等技术对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已开展历史建筑数字测绘工作的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数据采集，其中对于历史文化价值较高、产权人允许进入、内部空间整洁的历史建筑，采集其室内全景数据。

4. 对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已采集的历史建筑数据进行整理、入库。

5. 对采集和整理入库的历史建筑数据在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进行互联网发布，并提供接口供南粤古驿道网、广东省建设信息网（政务服务版）以及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调用，满足历史建筑的空中、室内外在线虚拟漫游。

纳入本项目数据采集、处理和发布展示范围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各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30日前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5. 服务要求

1、对采集的历史建筑数据进行处理并能实现互联网发布；

2、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6、进度要求

1、成交单位成交后，应于 30 天内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订项目合同。

2、成交单位应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提出全省历史建筑数据的采集技术规范 and 成果标准，完成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开发，收集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已开展历史建筑数据测绘城市的历史建筑数据，逐批对采集的历史建筑数据进行处理和互联网发布。

3、成交单位应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已开展历史建筑数字测绘工作的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并在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进行发布展示。

7、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70%。成交人提交最终稿并进行验收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2、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财政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二、 磋商文件
5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大厅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984，66341857 传真：020-66341796 联系人：李工，张先生
6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无
8		(6) 供应商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近 3 年（2015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如有）；
9		(7) 供应商应提供近 1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10	9.3.1	(10)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① 营业执照； ②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④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
11		(1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如是，则供应商须将分包人的下列资料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① 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分包人持有的相关证书； ③ 其它资质等级证书。
12	9.4.1	(4) 服务验收后，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3	9.4.2	供应商应提供三年（2015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可在资格声明函中描述此项申明）；
		五、 磋商保证金
14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15	13.2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115059332288 报价人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6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17	17.1	首次响应文件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8	17.2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七、磋商与评审
19	19.1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20.1	采购人依法确定 <u>1</u> 个成交人
21	2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debidding.com)]。
		九、质疑和投诉
22	21.2	<p>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8楼 邮 编：510030</p> <p>电 话：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p> <p>传 真：020-83357559 电子邮件：gdgpo@gdgpo.com</p>
		附加说明：
23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

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5)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人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4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 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 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具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7)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供应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采购的服务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

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服务的技术标准、水平；

(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详细说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运行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6)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9.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准备、履行、成果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3.2.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

(1) 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①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的：

a. 直接到（或汇到）广州市东风东路 769 号东宝大厦首层 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项目编号）

b. 银行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响应无效。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并加盖公章。
- 1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报价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及盖章即可。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16.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

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评审方法

19.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1.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4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12 室

邮 编：510045

- (2) 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适用法律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其他

25. 联合体报价

25.1 如果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位磋商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评审方法

-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各项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对本磋商项目各子项（包）分别进行评审。
- 2.2 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二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三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2.3 评分及其统计
 -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各项得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均保

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 2.4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5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3. 技术商务磋商

- 3.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3.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应当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四、初步评审

4.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4.1 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初步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五、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1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3-1），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2.3条规定进行。

5.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3-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5.3 价格评分：

5.3.1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6)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3.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的扶持：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 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是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修正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评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5.4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和为 100）	40	50	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text{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6. 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推荐

6.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法律责任

7.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 7.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7.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6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7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9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1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且如高于的话，是否合理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 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 2：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表 3-1: 详细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注: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8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环境、目标、工作重点和难点等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到位。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进行横向对比:</p> <p>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 得 8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为准确到位, 得 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一般, 得 2 分;</p> <p>对项目不够理解和认识, 得 0 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13	<p>(1) 对比供应商对历史建筑数据采集方案、历史建筑数据互联展示方案、历史建筑基础数据处理和建库方案技术路线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方案全面科学、技术先进、合理可行, 得 8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技术较为先进、基本可行, 得 5 分;</p> <p>方案一般、技术不够先进、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方案差、技术落后、不合理可行, 得 0 分。</p> <p>(2) 对比供应商对历史建筑基础数据采集、处理和建库方案的完整性解决方案。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方案可行、可靠, 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可靠, 操作性较强, 得 3 分;</p> <p>方案可行、可靠性一般, 措施、操作性不够具体、成熟, 得 1 分;</p> <p>方案不可行、可靠, 措施、操作性不足, 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6	<p>对比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投入、组织架构、工期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等。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p>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 人力配置合理, 工期保障计划切实可行、合理, 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 人力配置一般, 工期保障计划可行, 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人力配置不够合理, 工期保障计划一般, 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妥, 人力配置不足, 工期保障计划差, 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8	<p>比较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对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具体，安排人员合理，能及时响应，得 8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具体，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响应比较及时，得 5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具体，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简单，人员安排不合理，响应速度差，得 0 分。</p>
5	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	5	<p>对比供应商对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对数据成果后续应用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p> <p>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优于用户需求，得 5 分；</p> <p>合理化建议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合理化建议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没有合理化建议或建议差，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合计		40	

备注：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2: 详细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注: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供应商资质情况	8	<p>(1)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 5 证书, 有证书得 3 分, 没有得 0 分。</p> <p>注: 以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团队	6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的, 每具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2) 2015 年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的得 3 分。(获奖项目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数字化相关或历史文化保护相关)</p> <p>注: 以提供的职称证、获奖证书(证书或证明文件须体现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8	<p>(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测绘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8 人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个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 8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不重复计算得分。</p>
4	研发能力	4	<p>供应商具有与三维数据采集、三维激光点云、三维数据处理、三维建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5	供应商同类项目的获奖情况	12	<p>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已颁发获奖证书的, 时间以项目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已评奖但尚未颁发获奖证书的, 须提供由评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得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或测绘地理信</p>

			息协会（或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或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或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获奖项目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数字化相关或历史文化保护相关）
6	同类业绩	12	<p>（1）2015年以来承担历史文化保护相关项目经验的情况（项目内容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数字化相关或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建筑测绘、建筑普查、数据采集、数据建库、三维建模等）：</p> <p>1) 单个合同200万以上的，每个2分，最高4分；</p> <p>2) 单个合同200万（含）以下,100万以上的每个1分，最高4分；</p> <p>（2）以上项目经验中含有制定历史建筑归档建库标准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标准的每个加2分，最高加4分。</p> <p>注：必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合计		50	

备注：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甲 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号

签订日期： 2018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函〔2016〕681号）、《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4〕5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直接委托，甲方拟委托乙方联合开展广东省历史建筑数据采集与发布工作。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 2 项目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工作内容。
- 3 项目成果：历史建筑在线数据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全景影像数据）。

第二条 项目进度

1. 2018年10月底前：乙方研究提出全省历史建筑数据的采集技术规范 and 成果标准，完成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开发，收集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已开展历史建筑数据测绘城市的历史建筑数据，逐批对采集的历史建筑数据进行处理和互联网发布。

2. 2018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已开展历史建筑数字测绘工作的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并在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进行发布展示。

纳入本项目数据采集、处理和发布展示范围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各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30日前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第三条 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要求，开展全省历史建筑信息采集、管理和展示等工作。本次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和互联网发布项目的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提出历史建筑数据的采集技术规范与成果标准。
2. 开发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

3. 采用倾斜摄影、全景影像等技术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已开展历史建筑数字测绘工作的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数据采集，其中对于历史文化价值较高、产权人允许进入、内部空间整洁的历史建筑，采集其室内全景数据。

4. 对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惠州等市已采集的历史建筑数据进行整理、入库。

5. 对采集和整理入库的历史建筑数据在广东省历史建筑信息互联网展示平台进行互联网发布，并提供接口供南粤古驿道网、广东省建设信息网（政务服务版）以及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调用，满足历史建筑的室内外在线虚拟漫游。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包含数据采集费用、数据解算费用和差旅费、交通费、成果资料费以及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次付款分两期进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广东省历史建筑名录等相关资料。
2. 在乙方进行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调及介绍等方面的便利。
3. 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协议书开展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及数据整理工作。
2.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进度、讨论与研究相关的问题及分批次互联网发布历史建筑数据成果。
3.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甲乙双方共享本项工作的全部数据及资料版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工作所生产的全部数据及资料成果用于商业盈利项目（学术研究及公益除外）。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单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于解决的问题时，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寻求解决方法，以免拖延项目进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未能符合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应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修改后的成果仍未能符合委托书的要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东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东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单位执 4 份，乙方单位执 3 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代理人：（手写）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

委托代理人：（手写）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分项	金额(元)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伴随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

采购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为报价须知 17.2 规定时间，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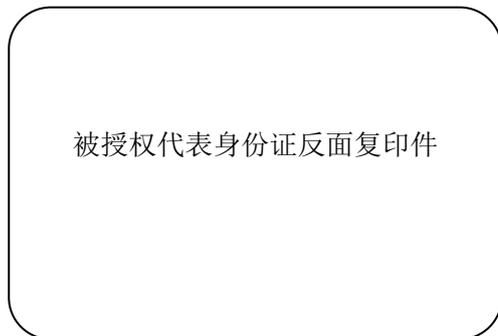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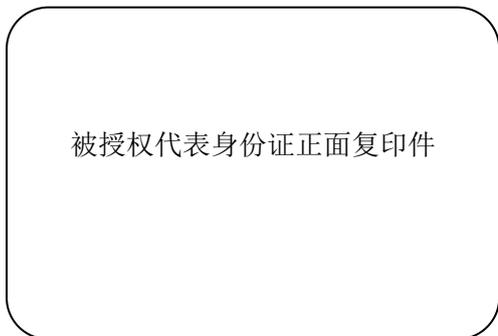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采购项目编号为：0692-189C0442048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磋商，
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
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我方非联合体报价；
6. 我方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7.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编号: 0692-189C04420481)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 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 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 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按评审表要求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项目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具体工作内容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4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5	月 日— 月 日		
6	月 日— 月 日		
7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供应商财务报表 (20__年-20__年)。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12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		
5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方案

售后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售后服务期；
- 2.技术支持内容；
- 3.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相关配套服务的长期维护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报价人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包括完整的技术响应方案和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响应方案介绍技术支持承诺、服务流程、问题解答、故障处理、基础环境运维、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介绍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包括相关文档移交等内容的阐述，以及符合的技术标准；与现有相关系统兼容的方案说明；系统性能指标和扩展性；人员培训计划等等。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
2. 对现状的阐述；
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4. 工作内容、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5.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189C04420481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编号：0692-189C04420481）的服务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须知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买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B 非原路退回

注：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历史建筑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的磋商，招标编号为0692-189C04420481所提交的保证金30481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磋商保证金由非供应商代交，凭本表并加盖供应商、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	------------------

6.3 其它格式 (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磋商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报价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保证人：（公章）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